|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3)-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提议修订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
|  | |

|  |
| --- |
| 概要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有关修正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提案，以便考虑到关于如何提高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有效性的讨论结果。这些结果来自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以及2019-2022年期间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的研究和讨论工作。  对第25号决议实质内容的拟议修改旨在缩短案文，因为当前版本有许多重复，并大量提及地位低于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文件；这些文件中有许多已经过时。因此，本决议需要大幅缩短，同时不失去任何有关区域代表处性质的重要内容，也不违反确保国际电联工作连续性和质量的要求。  分析国际电联网站上有关区域代表处的信息并不能为清楚了解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国际电联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作用和职能提供依据；所有部门和总秘书处关于区域代表处的信息有一些重复。  我们未发现提及任何可能包含“区域代表处”概念具体定义的国际电联基本案文，包括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也未提供有关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位置和报告关系的完整和准确定义。该决议案文经常不提地区办事处。  此外，国际电联就如何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所开展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了足够的基础和信息，以更好地反映“国际电联是一家”模式中区域代表处的位置、作用和职能，更加重视区域代表处系统内所有三个部门的工作，同时铭记区域代表处是使国际电联能尽可能地与其成员开展密切合作并对其需求做出响应的工具之一；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组织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向有具体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信息支持；并将区域代表处提供的结构和机会作为一种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有利于成员国之活动信息的渠道。  需采取的行动  RCC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审议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拟议修正案，以期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 |

MOD RCC/68A3/1

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益处和在所有国家、尤其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以及边远地区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关于国际电联宗旨的规定，它包括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的规定，它规定秘书长须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并顾及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c)*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以及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协调与协作以避免内部工作重叠和优化资源使用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f)*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大会和全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区域代表处在关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研究组工作中的作用；

*g)* 提出了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方式的若干建议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报告，并强调需要确保将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中的工具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工作中，而且确保将这一作用适当逐级下放至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努力执行联大决议，支持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并协助成员国开展活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RES/70/1）和第A/RES/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b)* 已成立国际电联副秘书长领导下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旨在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避免内部的工作重叠，优化资源的使用；

*c)*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有助于加强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提及的项目落实工作的有效性，

确信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是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合作工作中履行重要职能的一个系统，作为传播国际电联活动信息的一种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且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系统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作为国际电联秘书处的结构要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是国际电联的整体延伸，将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目标；

*b)* 为推动和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扩大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十分重要和必要；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优先工作和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方向、目标和任务与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本）的规定以及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本）中规定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资源相关，该决定指出了2024-2027年期间的资源限制，并规定了提高国际电联活动效率的任务和措施；

*e)* 区域代表处系统框架内的活动基于从以下准则中得出的原则：连贯性、相关性、控制力、效率、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f)*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程度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杂多样的要求；

*g)*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效力是国际电联开展活动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也需要整合分配给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的技术专长和知识，以代表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

*h)*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成功落实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和《ITU-D行动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作用是向区域内各国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如实施和跟进项目，包括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与频率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向各区域通报国际电联的最新活动以及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作；

*b)* 应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c)*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资源配置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既定的职责；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的形象，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e)*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充分网上连接可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f)* 所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均应获取与总部可获取的同样的相关信息，以便相关区域的国家能够随时了解情况；

*g)*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与总部一起并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作履行该职能，同时避免活动和工作的重复，

做出决议

1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系统和职能，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以便通过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整个国际电联的专门技术知识和经验，使其能够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目标、业务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及区域性举措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通过联合规划和协作，协助更新三个部门和驻地办事处的活动并提高其效率；

2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包括财务规划分配的资源和来自自愿捐款等其他相关来源的资源，考虑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区域代表处系统提供筹资的可能性；

3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4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ITU-D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5 在完成战略目标中，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ITU-D《基加利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在实现各自的成果、输出成果以及落实区域性举措工作方面；

7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BDT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8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所有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同时考虑到区域成员确定的优先工作，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9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资源，包括举行电子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并且还通过各种现有电子工具将相关信息传播给各自成员国的技术平台；

10 须采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确定的部门目标和成果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和本决议附件确定的审查标准来审查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审查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11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如果相关预算允许，任何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输入文稿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均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依据本决议附件中包含的标准系统地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问题，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至少审议一次；

2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酌情定期向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并且向BDT、BR和TSB主任通报与各自部门有关的区域性活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纳入秘书长关于区域代表处系统内活动的报告，尤其包括关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层面实现有效/目标指标的信息，作为一个议项列入每年理事会例会的议程，以便为实施本决议的规定通过相关决定；

2 顾及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并执行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通过的决定，铭记以下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4；

3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财务资源，以落实本决议；

4 在顾及进一步作出决议1中提及的区域代表处审查结果的情况下，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5 根据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2中提及的年度报告，分析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业绩，并为加强和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系统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如有必要，制定导则和建议；

6 继续考虑落实审查机构（如IMAC、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JIU）报告中关于区域代表处的建议，以期加强它的作用；

7 审议秘书长开展的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提高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系统的运作效率；

8 审议，以期批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和实物捐助导则，同时，如有必要，对财务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正，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与国际电联各部门主任共同制定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和实物捐助导则，并将之提交理事会批准；

3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4 在可用的资源内，每四年一次，全面审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问题，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中所包含的要素，包括调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满意程度，并提出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持续效率和效力，以及在每次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向理事会会议提交结果报告；

5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范围内，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和职务类别以及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其它因素；

ii) 财务信息，包括划拨给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以及按部门目标和计划的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与三个部门有关的活动、项目成果，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以及吸纳新部门成员的工作等；

iv) 发放的与会补贴；

6 继续与联合国、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系统的作用，并支持落实联大第71/243和第72/279号决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商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整个国际电联所开展工作的延伸，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BR和TSB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2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内三个局的主任和部门主管（其职能与驻地区域代表处的工作有关）共同组织起草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草案；

3 确保将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的所有规划活动汇总到运作规划中与各区域相关的部分，并在区域代表处的协调下予以落实；

4 确保区域代表处的年度运作规划以各自区域在规划实施前的输入意见为基础；

5 在区域代表处协调下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以及尽快实施来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

ii) 努力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配备具有三个部门每个部门专业知识的职员；

i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iv) 根据WTDC的决议，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所述的透明项目资金提供机制，包括实物捐助，协助各国落实各项区域性举措；

v) 根据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中已被接受和批准的程序，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v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vii) 根据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以及其中规定的能力，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以及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所有电子手段的提供；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制定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整个国际电联所开展工作的延伸，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BR和TSB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2 在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提出的要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议；

3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通过培训现有人员并按照实际需求招聘专业人员，努力确保每个区域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具备三个部门中每个部门相关的技能和知识，向区域代表处主任汇报工作，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尽可能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尽可能具备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相关专业能力；

5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必要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决策权和责任以及适当的手段；

6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依据“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2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部门的区域活动，

请部门顾问组

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两个部门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同时通过参加ISCG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附件

审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要素

对区域代表处的审查应考虑、但不限于下述要素：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及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b) 在顾及问责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c) 以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e)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能之间可能的重复程度；

f) 执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相关条款的程度；

g)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效能；

h)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区域性电信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和协调的有效性；

i)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j) 目前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k)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整体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此审查应依据有关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规定，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输入意见基础上以及与其磋商下开展，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以及酌情征求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的输入意见。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